关于2016年度永州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永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永政发〔2014〕6号）的规定，现将2016年度永州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各奖励类别的推荐条件**

（一）永州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：要求候选人是在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，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，引起该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，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，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的重要科技奖励，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；在科学技术活动中，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，并以市场为导向，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实现产业化，引起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，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，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，对促进经济、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。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，并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，在永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。

（二）永州市技术发明奖：要求所推荐的项目为国内外首创，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，实施应用一年以上，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的成果。其中前三完成人必须为在永的中国公民，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在永的组织。

（三）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：要求所推荐项目在实施技术开发中，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、新产品；或在转化推广过程中，在技术上或者转化推广的方法、措施上做出了重要创新；或在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大成果，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，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财务（审计）证明，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；或在应用现代科学技术，为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进行创造性研究中，研究方法和手段有重大创新，通过应用（评审）一年以上，并为相关决策和管理部门广泛应用，影响和意义重大，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；或在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中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，掌握了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；或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，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、创作手法上创新性突出，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，推动了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，对提高全民科学素养、营造科技创新环境、弘扬科学创新精神的项目。其中前三完成人必须为在永的中国公民，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在永的组织。

符合上述推荐条件（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类除外）的科技成果，须于2016年12月10日前通过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，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。

**二、推荐办法**

2016年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采取推荐单位推荐的方式。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推荐单位为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政府组成部门和高等院校，推荐单位要出具正式公函。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单位为市政府组成部门（直属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）、高等院校、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。

请各推荐单位按要求认真做好2016年度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项目的遴选、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，并在本系统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报送项目推荐材料。

**三、推荐材料的要求**

1、“推荐材料”指：（1）推荐书和附件材料3套，推荐书和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，无需硬纸封页；（2）推荐书和附件电子版1套；（3）技术资料1套；（4）科技进步奖科普类项目还需附1套科普作品。

附件材料应包括：（1）科技成果评价证书、知识产权证书等；（2）所在地税务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财政（审计）对科技成果应用后的经济、社会效益证明原件。对可以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，必须由所在地税务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财务（审计）出具效益证明。对不能直接计算经济效益而主要体现为社会效益的，必须在实施后对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并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。

2、推荐材料应当真实可靠，凡审查发现推荐材料中存有虚假证明和数据的，一律退回推荐材料，并通报批评。

3、《永州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》、《永州市技术发明奖推荐书》、《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》均从永州科技网（http//:www.yzkj.gov.cn）“申报样本下载”区下载。

**四、推荐截止时间**

推荐项目书面材料及电子版请于2016年12月20日前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受理地址：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潇湘大厦1313室

受理机构：永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

联系人：唐均仕

联系电话：0746-8217856，13469376608

电子邮箱：yzkjjhk@163.com

永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16年11月3日